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

1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 61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6)第 R0037 号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中铁二局管理层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铁二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中铁二局基于该编制基础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中铁二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送拟实施的中铁二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之用,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曦

陈曦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六)1	2,819,646,881.57	2,541,938,254.68	短期借款	(六)12	2,008,820,000.00	1,579,533,804.13
应收票据	(六)2	193,401,570.00	169,280,589.60	应付票据	(六)13	1,156,926,427.29	1,113,194,628.77
应收账款	(六)2	5,726,280,721.22	5,362,989,134.55	应付账款	(六)14	5,416,961,404.29	5,245,837,811.56
预付款项	(六)3	732,167,501.15	642,527,045.17	预收款项	(六)15	3,109,463,349.83	2,979,983,592.59
应收股利	(六)4	9,8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75,030,316.24	76,941,581.22
其他应收款	(六)4	287,336,765.06	640,849,898.19	应交税费	(六)16	198,227,201.33	414,631,819.65
存货	(六)4	5,156,927,276.02	4,913,106,792.01	应付利息	(六)17	2,213,736.00	1,471,005.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4	2,765,764.69	123,816.22	应付股利	(六)17	107,040,335.12	107,785,090.15
流动资产合计		14,928,326,418.52	14,287,315,530.42	其他应付款	(六)17	1,239,234,487.11	1,369,417,909.24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65,089.49	308,312,04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5	515,007,215.00	652,780,077.50	流动负债合计		13,423,582,346.70	13,197,109,290.08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453,605,467.28	345,142,258.55	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六)7	64,223,684.31	65,367,134.97	长期应付款		94,148,590.91	55,695,815.54
固定资产	(六)7	3,689,263,006.78	3,655,285,079.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349,715.34	78,009,033.20
在建工程	(六)8	209,620,428.24	245,270,881.30	专项应付款		47,486,508.15	47,486,508.15
无形资产	(六)9	1,041,701,493.74	991,357,022.13	递延收益		146,625,544.08	153,782,408.54
商誉	(六)10	15,069.35	15,06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1	64,559,977.28	83,527,034.4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547,547,592.25	562,328,516.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170,335.76	418,500,79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08,102,594.42	98,121,285.97	负债合计		13,850,752,682.46	13,615,610,08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773,501.29	223,538,493.42	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8,860,052.66	6,839,205,81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97,352,475.00	7,424,676,298.77
				少数股东权益		89,081,313.72	86,234,960.71
				股东权益合计		7,986,433,788.72	7,510,911,259.48
资产总计		21,837,186,471.18	21,126,521,349.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37,186,471.18	21,126,521,349.46

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61页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邓印元
510100840943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林
510100840943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伟
5101008409438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备考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8	6,244,293,034.94	12,485,145,645.45
减：营业成本	(六)18	5,024,248,774.85	10,138,967,36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97,607.54	143,257,818.33
销售费用		123,003,909.81	278,277,734.83
管理费用	(六)19	454,253,095.82	938,509,020.34
财务费用	(六)20	57,105,077.51	124,343,487.8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1	(33,148,594.01)	69,428,835.96
加：投资收益	(六)22	46,091,127.65	97,907,37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791,542.65	94,747,000.95
二、营业利润		606,124,291.07	890,268,760.63
加：营业外收入		39,318,778.26	45,989,21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42,632.82	3,659,466.78
减：营业外支出		9,818,427.90	38,218,764.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8,504.72	13,162,525.92
三、利润总额		635,624,641.43	898,039,209.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23	80,404,290.62	142,639,343.95
四、净利润		555,220,350.81	755,399,86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373,997.80	750,517,527.74
少数股东损益		2,846,353.01	4,882,338.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98,306.53)	237,853,345.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98,306.53)	237,969,496.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0.00)	2,577,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3,500.00)	2,577,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94,806.53)	235,392,496.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106,933.33)	235,625,793.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2,126.80	(233,29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6,151.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322,044.28	993,253,21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475,691.27	988,487,02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6,353.01	4,766,187.25

(一) 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铁二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财政部分别以国经贸企改[1999]744号文和财管字[1999]233号文批准,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集团”)、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原宝鸡桥梁厂,以下简称“中铁宝桥”)、成都铁路局、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铁道第二勘察设计院)以及西南交通大学五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4日领取了编号为51010910010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1年5月8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2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1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完成非流通股的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27日,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的分配方案。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以非公开方式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00万股。

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以股份总数9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未分配利润送股票股利3股(含税),并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3股,送股及转增股份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145,920万股。

本公司主要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项目施工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工程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简支梁生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与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多媒体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铁二局集团,中铁二局集团的母公司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

2、交易背景及重组方案

交易背景及重组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并为促进中国制造2025、实现工业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的国家战略,中国中铁结合公司发展历史和“十三五”发展战略,整合优质资源,拟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中国中铁工业制造板块的核心资产和业务注入本公司,由本公司负责该部分业务,有利于该业务独立发展;将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由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有限”)承继,并将中铁二局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将以本公司向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之后本公司向市场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概况 - 续

2、交易背景及重组方案 - 续

交易背景及重组方案 - 续

根据重组方案,拟定的置入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为中铁宝桥、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桥”)、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装备”)及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的100%股权。拟定的置出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新设的承继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中铁二局有限100%的股权。

上述重组方案实现的前提条件为:中铁宝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3%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给中国中铁;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隧道”)将其持有的工程装备27.01%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同时,根据相关业务的发展需求,工程装备收购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持有的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工钢结构”)100%股权以及中铁建工下属分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南京钢结构分公司涉及钢结构业务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钢结构分公司固定资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相关转让及收购工作均已完成。

同时,为完成上述重组,本公司拟向中国中铁发行约38,380.27万股A股股份,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2元/股,本公司股份总额拟变更为约184,300.27万股。如果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重组后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中铁宝桥

中铁宝桥前身是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全资附属企业宝鸡桥梁厂。1989年7月1日,国务院批准撤销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组建中铁工。2001年5月宝鸡桥梁厂实行公司制改制,经中铁工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由中铁工以原宝鸡桥梁厂的存量国有经营性净资产折为国有股人民币18,031.17万元,占总股本的90.16%;中铁二局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934.36万元,占总股本的4.67%;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667.40万元,占总股本的3.34%;宝鸡北方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22万元,占总股本的1.00%;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33.48万元,占总股本的0.66%;铁道部专业设计院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3.37万元,占总股本的0.17%。

2004年12月,宝鸡北方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宝桥股份转让给宝鸡中铁宝桥社区服务中心。2007年9月,宝鸡中铁宝桥社区服务中心、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专业设计院)将其持有的中铁宝桥股份转让给中铁工。中铁工2007年度进行整体重组改制,同年9月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根据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7]477号文批复同意的重组方案,中铁工将全部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含股权,下同)作为出资投入中国中铁。由此,中铁宝桥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

(一) 概况 - 续

2、交易背景及重组方案 - 续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续

中铁宝桥 - 续

2008年12月, 中铁二局集团、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宝桥股份转让给中国中铁, 由此中铁宝桥变为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3月, 中铁宝桥公司名称由“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2009年8月, 中国中铁向中铁宝桥增资人民币420,250,000.00元; 同年, 中国中铁以其持有的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宝鸡中铁宝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17,295,764.57元和人民币115,455,960.06元增加其对中铁宝桥的投资人民币232,751,724.63元。2013年6月, 中铁宝桥以资本公积人民币346,640,538.36元转增资本; 2013年7月, 中国中铁以货币资金人民币34,050,000.00元增加对中铁宝桥投资。增资后, 中铁宝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33,692,262.99元。

中铁宝桥注册地址为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4号; 法定代表人为黄振宇。

中铁宝桥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钢桥梁、钢结构产品、铁路道岔铺设; 桥式及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8日)、紧固件、桥支座、铁路道岔、辙叉及配件、机车转车盘的设计、制造; 经营企业生产产品及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 钢结构工程; 工程设备的出租;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承包境外与自产成套设备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承建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2日)、船舶配件设计、制造、技术咨询; 高锰钢铸件、钢桥梁的维护及加固;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铺设; 物资交易; 钢轨伸缩调节器生产、销售等。

中铁山桥

中铁山桥前身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全资附属山海关桥梁厂。1989年7月1日, 国务院批准撤销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 组建中铁工。2001年由山海关桥梁厂实行公司制改制, 经中铁工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2,996,648.12元, 其中中铁工持有国有股人民币351,152,148.12元, 占总股本的91.68%; 中铁山桥职工持股会持有中铁山桥职工个人股共计人民币31,844,500.00元, 占总股本的8.32%。2002年, 中铁工下拨基建拨款增加中铁山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2004年, 根据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共核减中铁山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926,457.71元。至此, 中铁山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570,190.41元, 其中中铁工持股人民币383,327,586.91元, 职工持股会持股人民币25,242,603.50元。

2007年4月3日, 中铁工与中铁山桥职工持股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以人民币32,310,532.49元受让所有中铁山桥职工个人股, 股权转让款项已在2007年内全额支付。2007年9月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后, 中铁山桥成为中国中铁的全资子公司。

(一) 概况 - 续

2、交易背景及重组方案 - 续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续

中铁山桥 - 续

根据国资委 2007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国资产权[2007]1086 号文件《关于对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7 年 9 月 3 日印发的国土资函[2007]635 号文件《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将原 29,100.9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评估价值(人民币 8,832,200 元)的 40%人民币 3,532,900.00 元作为中国中铁对中铁山桥的投资款，其余部分计入中铁山桥的资本公积。经上述增资后，中铁山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12,103,090.41 元。

中国中铁于 2008 年对中铁山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增资后中铁山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12,103,090.41 元。

中国中铁于 2012 年对中铁山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92,800,000.00 元，增资后中铁山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903,090.41 元。

中国中铁于 2013 年对中铁山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096,909.59 元，增资后中铁山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000,000.00 元。

中铁山桥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恩国。

中铁山桥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桥梁钢结构、建筑钢结构、铁路道岔、国际标准集装箱、非标集装箱、工程机械、高强度螺栓、普通螺栓、铸件、锻件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等。

工程装备

工程装备(原名“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中国中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中铁隧道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中铁科工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和中铁科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铁科工将其持有的工程装备 10%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转让完成后，中国中铁及中铁隧道分别持有工程装备 60%及 40%股权。

2011 年，中国中铁及中铁隧道分别向工程装备追加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及人民币 4,000 万元，工程装备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29 日，工程装备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工程装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7,871,578.00 元。

2013 年 9 月 6 日，工程装备变更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一) 概况 - 续

2、交易背景及重组方案 - 续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续

工程装备 - 续

2014年,中国中铁向工程装备追加投资人民币2亿元,其中人民币1亿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人民币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工程装备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7,871,578.00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中铁及中铁隧道分别持有工程装备72.99%及27.01%股权。2015年,中铁隧道将其持有的工程装备27.01%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自此,中国中铁持有工程装备100%股权。

工程装备注册地址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9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斌。

工程装备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盾构及系列隧道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组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整机及配件销售、钢模具设计、制造;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中铁科工

中铁科工前身是1979年成立的铁道部武汉工程机械研究所,2005年12月改制成立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53,433.34元,其中中铁工以原持有武汉工程机械研究所存量国有经营性净资产折为国有股人民币44,053,433.34元,持股94.63%,中铁隧道及大连方舟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分别持股2.15%,中铁宝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持股1.07%。

2007年9月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后,中铁科工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2008年对中铁科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3,446,566.66元,并收购中铁隧道、大连方舟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宝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铁科工的全部股份。自此,中铁科工成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中铁科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中国中铁2009年对中铁科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后,中铁科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50,000,000.00元。

2013年,中铁科工以资本公积人民币12,800,000.00元转增资本。本次增资后,中铁科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2,800,000.00元。

2008年5月21日,中铁科工的公司名称由“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中铁科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45号,法定代表人为唐智奋。

(一) 概况 - 续

2、交易背景及重组方案 - 续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续

中铁科工 - 续

中铁科工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公路、隧道、建筑、港口、站场、市政工程的工程机械、钢结构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检测；起重及运输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化、预应力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检测及信息服务；铁路、公路、隧道建筑、港口、站场、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船舶、集装箱及机电产品制造、修理；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运输、住宿、餐饮、会务服务(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中铁建工钢结构

中铁建工钢结构(原名：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南京有限公司)于2009年成立，系由中铁建工全额出资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10年，中铁建工对中铁建工钢结构增资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建工钢结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亿元。

2010年，中铁建工钢结构的公司名称由“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工程装备完成了对中铁建工钢结构的收购，收购对价为中铁建工钢结构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上述对价于2016年6月30日尚未支付，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中铁建工钢结构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长山社区段庄50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设。

中铁建工钢结构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拟实施的中铁二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报材料之目的，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并根据下述之具体方法编制：

1. 假设本次重组后的架构自2015年1月1日既已存在，并以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
 - 1) 由于拟置出资产在本次重组后将不再存在于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包括拟置出资产。
 - 2) 除下述附注(二)3中所述中铁宝桥转让其持有本公司1.93%股权涉及的相关税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 3) 由于本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2. 如附注(一)所述，重组完成前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拟置入资产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中铁工，本公司置入拟置入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编制。
3. 中铁宝桥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1.93%的股权，并在其法定财务报表中将该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股权投资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本公司的库存股处理；假设2015年12月31日中铁宝桥已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3%股权以重组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转让定价，转让给中国中铁并列报为对中国中铁的其他应收款，转让价格与成本及相关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相关交易已经完成。
4. 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报了报告期间/期末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亦未披露包括“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相关信息。同时，在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股东权益仅区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而不区分股东权益具体明细项目，少数股东权益代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报告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6. 具体会计政策如下述“(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上述假设和调整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基于上述假设编制，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并非旨在反映本次重组完成时及任何未来期间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 遵循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部分钢结构业务及基建建设业务由于项目制造、安装期或建设期和基建质保期较长，营业周期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其中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四)13.3。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年/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1 实际利率法 - 续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10.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应收款项

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前五名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合计金额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质保金),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0.5
1-2年	5	5
2-3年	10	10
3-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具有特殊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款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5	1.90-5.00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工作量法	8-15	0-5	6.33-12.50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8	0-5	12.50-20.0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0-5	7.92-23.75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固定资产 - 续

1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本集团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无论出售资产的售价高于还是低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收益或损失都不确认为当期损益。于售后租回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扣除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15-50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10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5-10	-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软基处理费用、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职工薪酬 - 续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2.2 未决诉讼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3 质量保证金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销售盾构质保期内进行维修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收入

23.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3.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3.3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政府补助 - 续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6.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6.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租赁 - 续

26.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5.3。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1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集团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股东权益-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2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27.2.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2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08,102,594.42元及人民币98,121,285.97元，并列于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140,613,666.39元及人民币131,470,026.23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98,010,571.90元及人民币92,595,211.96元，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27.2.3 建造合同

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估计建造工程的收入、成本和可预见亏损金额。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对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复核及修订。

27.2.4 坏账准备

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7.2.5 存货跌价准备

集团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为判断基础确认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存货账面价值。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建筑安装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房租收入等	3%、6%、11%、17%
营业税(注)	建筑安装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房租收入等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本集团的建筑安装收入、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房租收入等在本次“营改增”全面实施之后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于2016年5月1日前的原有项目可选择适用简易征收，税率为3%。对于2016年5月1日后新增项目，适用税率为1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铁山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4年至2016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中铁宝桥：①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5年至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②下属宝鸡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5年至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③下属子公司中铁宝工有限责任公司经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2015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如满足“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70%”的条件，并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则2016年将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管理层预计2017年可以取得该税收优惠政策批复。④下属中铁宝桥(南京)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3年至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⑤下属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3年至2015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中铁科工下属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5年至2017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工程装备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4年至2016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371,620.71	920,349.46
人民币	1,309,590.00	892,417.90
其他	62,030.71	27,931.56
银行存款	2,708,647,155.26	2,435,194,910.66
人民币	2,630,623,395.86	2,280,747,323.22
美元	56,529,525.65	128,208,537.35
欧元	9,136,558.52	8,581,178.25
其他	12,357,675.23	17,657,871.84
其他货币资金	109,628,105.70	105,822,994.56
人民币	109,628,105.70	105,822,994.56
合计	2,819,646,881.67	2,541,938,254.68
其中：存放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款项总额	14,548,557.21	10,057,202.60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分别包含人民币109,628,105.70元及人民币105,822,994.56元的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1,581,474.67元(2015年12月31日：无)。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定期银行存款用作银行借款质押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5,600,228.33	41.77	(53,962,716.49)	2.16	2,441,637,511.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2,950,591.81	50.25	(157,640,516.89)	5.25	2,845,310,07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010,842.15	7.98	(37,677,707.59)	7.90	439,333,134.56
合计	5,975,561,662.29	100.00	(249,280,940.97)	4.17	5,726,280,721.32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8,569,232.55	42.81	(81,908,943.15)	3.39	2,336,660,289.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5,712,829.76	49.14	(168,280,864.95)	6.06	2,607,431,96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553,411.62	8.05	(35,656,531.28)	7.84	418,896,880.34
合计	5,648,835,473.93	100.00	(285,846,339.38)	5.06	5,362,989,134.55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续

期末/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 1	782,726,458.38	(23,904,438.77)	3.05	注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432,418,193.30	(13,024,331.67)	3.01	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009,368.57	(10,351.05)	0.01	注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91,257,202.79	(12,290.38)	0.02	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690,437.09	(5,487,629.55)	3.31	注
其他	696,498,568.20	(11,523,675.07)	1.65	注
合计	2,495,600,228.33	(53,962,716.49)	2.16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单位 1	762,906,211.68	(19,541,722.17)	2.56	注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591,257,301.18	(40,915,635.58)	6.92	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4,449,731.76	(188,236.76)	0.08	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185,191.21	(9,039,598.41)	7.00	注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23,055,179.37	(910,688.73)	0.74	注
其他	567,715,617.35	(11,313,061.50)	1.99	注
合计	2,418,569,232.55	(81,908,943.15)	3.39	--

注： 本集团结合账龄、对方公司业务情况以及对方公司财务状况，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5,898,589.20	(9,629,493.11)	0.50	1,643,590,365.26	(8,217,952.06)	0.50
1至2年	612,350,144.36	(30,617,507.27)	5.00	582,287,980.65	(29,114,399.09)	5.00
2至3年	212,913,700.47	(21,291,370.06)	10.00	253,772,879.17	(25,377,287.93)	10.00
3至4年	80,528,487.02	(24,158,546.12)	30.00	127,058,014.92	(38,117,404.48)	30.00
4至5年	68,131,174.89	(20,439,352.47)	30.00	85,239,867.69	(25,571,960.30)	30.00
5年以上	103,128,495.87	(51,504,247.86)	50.00	83,763,722.07	(41,881,861.09)	50.00
合计	3,002,950,591.81	(157,640,516.89)	5.25	2,775,712,829.76	(168,280,864.95)	6.06

(2)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19,848,107.61元及人民币70,219,772.61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56,270,931.42元及人民币23,374,137.05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应收账款 - 续

(3)实际核销及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574.60	14,907,683.1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70,550.00

(4)按欠款方汇总归集的期末/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1,799,101,660.13	30.11	(42,439,041.42)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汇总前五名应收账款	1,850,853,615.20	32.77	(70,595,881.6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其他说明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人民币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457,468.89	49.47	(32,491,351.87)	20.00	129,966,117.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28,960.17	13.35	(3,177,495.39)	7.25	40,651,46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078,955.85	37.18	(5,359,834.59)	4.39	116,719,121.26
合计	328,365,384.91	100.00	(41,028,681.85)	12.49	287,336,703.06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续

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884,677.29	70.37	(30,323,308.07)	6.35	447,561,369.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75,778.22	6.23	(4,079,767.28)	9.65	38,196,01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956,429.67	23.40	(3,863,911.64)	2.43	155,092,518.03
合计	679,116,885.18	100.00	(38,266,986.99)	5.63	640,849,898.19

期末/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单位 1	40,418,721.32	-	-	注
其他应收单位 2	15,587,843.00	-	-	注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45,045.00	(79,250.00)	0.59	注
其他应收单位 3	12,146,234.45	(12,000,000.00)	98.80	注
其他应收单位 4	11,025,360.83	-	-	注
其他	69,734,264.29	(20,412,101.87)	29.27	注
合计	162,457,468.89	(32,491,351.87)	20.00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20,381,734.22	(20,000.00)	0.01	注
其他应收单位 1	40,418,721.32	-	-	注
其他应收单位 2	15,587,843.00	-	-	注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95,045.00	(71,600.00)	0.47	注
其他应收单位 3	15,000,000.00	-	-	注
其他	71,401,333.75	(30,231,708.07)	42.34	注
合计	477,884,677.29	(30,323,308.07)	6.35	--

注： 本集团结合账龄以及对方公司财务状况，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538,404.66	(138,649.00)	0.50	21,245,663.22	(106,270.72)	0.50
1至2年	3,363,305.74	(168,165.29)	5.00	8,108,444.07	(405,422.21)	5.00
2至3年	5,463,684.13	(546,368.42)	10.00	3,715,670.03	(371,567.01)	10.00
3至4年	3,115,847.80	(934,754.35)	30.00	5,524,012.66	(1,657,203.80)	30.00
4至5年	1,421,502.96	(426,450.89)	30.00	1,508,452.96	(452,535.89)	30.00
5年以上	1,926,214.88	(963,107.44)	50.00	2,173,535.28	(1,086,767.65)	50.00
合计	43,828,960.17	(3,177,495.39)	7.25	42,275,778.22	(4,079,767.28)	9.65

(2)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本集团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884,795.47元及人民币20,108,770.13元；分别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23,100.61元及人民币1,337,780.20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3)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6,731,574.04

(4)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42,792,258.38	181,857,211.10
应收其他代垫款	33,709,410.42	226,773,720.70
应收代缴税金	28,758,099.65	51,867,887.79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11,025,360.83	-
押金	2,747,453.10	2,770,889.80
应收股权投资转让款(注)	-	117,352,123.86
其他	109,332,802.53	98,495,051.93
合计	328,365,384.91	679,116,885.18

注： 2015年12月31日，假设当日中铁宝桥已经与中国中铁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3%股权以重组前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转让定价，转让给中国中铁并列报对中国中铁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17,352,123.86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述交易已完成。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单位1	其他	40,418,721.32	5年以上	12.31	-
其他应收单位2	履约保证金	15,587,843.00	2-3年	4.75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545,045.00	0-2年	4.12	(79,250.00)
其他应收单位3	其他	12,146,234.45	5年以上	3.70	(12,000,000.00)
其他应收单位4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11,025,360.83	1年以内	3.36	-
合计	--	92,723,204.60	--	28.24	(12,079,250.00)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投资转让款、应收其他代垫款	320,381,734.22	1年以内	47.18	(20,000.00)
其他应收单位1	其他	40,418,721.32	5年以上	5.94	-
其他应收单位2	履约保证金	15,587,843.00	2-3年	2.30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95,045.00	1年以内	2.22	(71,600.00)
其他应收单位3	应收其他代垫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2.21	-
合计	--	406,483,343.54	--	59.85	(91,600.00)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6)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6,851.46	-	46,851.46	97,419.62	-	97,419.62
原材料	1,119,055,959.14	(4,366,786.22)	1,114,689,172.92	1,056,083,557.22	(4,366,786.22)	1,051,716,771.00
低值易耗品	6,113,622.65	-	6,113,622.65	6,453,008.28	-	6,453,008.28
委托加工材料	1,222,555.59	-	1,222,555.59	2,182,657.45	-	2,182,657.45
在产品	2,053,593,640.96	(1,415,156.01)	2,052,178,484.95	2,019,420,713.18	(1,415,156.01)	2,018,005,557.17
产成品/库存商品	1,879,067,254.63	(1,104,273.50)	1,877,962,981.13	1,774,806,673.34	(1,104,273.50)	1,773,702,399.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105,226,142.26	(512,534.94)	104,713,607.32	60,948,978.65	-	60,948,978.65
合计	5,164,326,026.69	(7,398,750.67)	5,156,927,276.02	4,919,993,007.74	(6,886,215.73)	4,913,106,792.01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存货已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6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原材料	4,366,786.22	-	-	-	4,366,786.22
在产品	1,415,156.01	-	-	-	1,415,156.01
产成品/库存商品	1,104,273.50	-	-	-	1,104,273.50
建造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	512,534.94	-	-	512,534.94
合计	6,886,215.73	512,534.94	-	-	7,398,750.67

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原材料	1,578,680.89	2,788,105.33	-	-	4,366,786.22
在产品	2,459,785.18	559,905.50	(1,604,534.67)	-	1,415,156.01
产成品/库存商品	112,036.31	1,104,273.50	(112,036.31)	-	1,104,273.50
合计	4,150,502.38	4,452,284.33	(1,716,570.98)	-	6,886,215.73

(3)存货期末/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中均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15,357,215.00	(350,000.00)	515,007,215.00	653,130,077.50	(350,000.00)	652,780,077.50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05,362,585.00	-	505,362,585.00	643,135,447.50	-	643,135,447.50
- 按成本计量的	9,994,630.00	(350,000.00)	9,644,630.00	9,994,630.00	(350,000.00)	9,644,630.00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均为人民币9,644,630.00元，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外的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年末价值已按期末/年末公允价值调整，期末/年末公允价值来源于证券交易所期末/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供的收盘价格。

(2)期末/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年末公允价值	505,362,585.00	505,362,585.00	643,135,447.50	643,135,447.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95,362,585.00	495,362,585.00	633,135,447.50	633,135,447.5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2016年6月30日，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本集团持有的西部证券0.70%流通股股权19,542,250股。根据西部证券2016年6月8日发布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期西部证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投资的期末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调整。

2015年12月31日，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本集团持有的西部证券0.70%流通股股权19,542,250股。根据西部证券2015年6月3日发布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度西部证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增加9,771,125股。上述投资的年末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的持股比 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094,630.00	-	-	9,094,630.00	-	-	1.39	-
其他	900,000.00	-	-	900,000.00	350,000.00	-	--	-
合计	9,994,630.00	-	-	9,994,630.00	350,000.00	35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的持股比 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094,630.00	-	-	9,094,630.00	-	-	1.39	-
其他	900,000.00	-	-	900,000.00	350,000.00	-	--	-
合计	9,994,630.00	-	-	9,994,630.00	350,000.00	350,000.00	--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注)
一、合营企业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226,231,054.53	-	-	23,952,776.03	-	-	(19,000,000.00)	-	231,183,830.56
中铁华联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34,578.11)	-	-	-	-	49,965,421.89
小计	226,231,054.53	50,000,000.00	-	23,918,197.92	-	-	(19,000,000.00)	-	281,149,252.45
二、联营企业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68,354.19	-	-	3,715,633.78	-	-	(2,130,543.77)	-	51,653,444.20
南京中铁宝桥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36,000,000.00	-	-	-	-	-	-	36,000,000.00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4,297,533.03	-	-	4,222,679.47	-	-	-	-	(4,474,605.20)
其他	44,545,316.80	12,500,000.00	-	9,935,031.48	-	-	(9,800,000.00)	-	60,757,163.33
小计	118,911,204.02	48,500,000.00	-	17,873,344.73	-	-	(11,930,543.77)	-	172,456,214.83
合计	345,142,258.55	98,500,000.00	-	41,791,542.65	-	-	(30,930,543.77)	-	453,605,467.28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注)
一、合营企业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199,157,261.22	-	-	60,073,793.31	-	-	(33,000,000.00)	-	226,231,054.53
小计	199,157,261.22	-	-	60,073,793.31	-	-	(33,000,000.00)	-	226,231,054.53
二、联营企业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6,940,175.89	-	-	5,072,128.12	-	-	(1,943,949.82)	-	50,068,354.19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1,563,981.80	-	-	3,556,369.83	-	-	(2,013,000.00)	-	24,297,533.03
其他	5,807,319.30	-	(9,000,000.00)	26,044,709.69	-	-	-	-	44,545,316.80
小计	74,311,476.99	-	(9,000,000.00)	34,673,207.64	-	-	(3,956,949.82)	-	118,911,204.02
合计	273,468,738.21	-	(9,000,000.00)	94,747,000.95	-	-	(36,956,949.82)	-	345,142,258.55

注： 其他主要包括与联营企业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2,768,125,215.59	406,123,181.01	394,157,857.47	1,847,473,409.05	33,846,619.72	94,344,262.02	5,544,070,54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601,648.55	56,237,813.86	3,198,007.64	45,324,754.74	2,545,272.29	6,323,881.13	236,231,378.21
(1) 购置	12,014,011.87	55,324,482.31	1,472,733.07	9,119,064.73	1,050,929.95	3,224,128.97	82,205,350.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587,636.68	913,331.55	1,725,274.57	36,205,690.01	1,494,342.34	3,099,752.16	154,026,027.31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3,325.94)	(29,352,026.86)	(4,847,693.87)	(30,010,058.21)	(1,551,843.30)	(10,179,831.18)	(79,424,779.36)
(1) 处置或报废	(3,483,325.94)	(29,352,026.86)	(4,847,693.87)	(30,010,058.21)	(1,551,843.30)	(10,179,831.18)	(79,424,779.36)
4. 2016年6月30日	2,887,243,538.20	433,008,968.01	392,508,171.24	1,862,788,105.58	34,840,048.71	90,488,311.97	5,700,877,143.71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520,003,134.85	184,679,676.48	236,491,568.83	863,755,876.27	24,063,055.53	55,151,571.22	1,884,144,88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20,532.35	24,738,743.14	14,003,790.54	74,151,333.18	1,318,161.62	5,748,824.43	170,581,385.26
(1) 计提	50,620,532.35	24,738,743.14	14,003,790.54	74,151,333.18	1,318,161.62	5,748,824.43	170,581,385.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615,298.07)	(8,297,228.86)	(4,354,469.15)	(25,233,380.60)	(1,261,933.90)	(5,896,571.12)	(47,658,881.70)
(1) 处置或报废	(2,615,298.07)	(8,297,228.86)	(4,354,469.15)	(25,233,380.60)	(1,261,933.90)	(5,896,571.12)	(47,658,881.70)
4. 2016年6月30日	568,008,369.13	201,121,190.76	246,140,890.22	912,673,828.85	24,119,283.25	55,003,824.53	2,007,067,386.74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642,286.33	-	1,834,226.86	1,208,461.36	-	955,607.31	4,640,58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9,420.27)	-	-	(34,411.40)	(93,831.67)
(1) 处置或报废	-	-	(59,420.27)	-	-	(34,411.40)	(93,831.67)
4. 2016年6月30日	642,286.33	-	1,774,806.59	1,208,461.36	-	921,195.91	4,546,750.19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6月30日	2,318,592,882.74	231,887,777.25	144,592,474.43	948,905,815.37	10,720,765.46	34,563,291.53	3,689,263,006.78
2. 2016年1月1日	2,247,479,794.41	221,443,504.53	155,832,061.78	982,509,071.42	9,783,564.19	38,237,083.49	3,655,285,079.82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564,793,404.19	359,903,174.36	384,778,758.73	1,654,778,647.43	33,222,749.51	80,407,218.79	5,077,883,953.01
2. 本年增加金额	445,391,037.45	56,372,689.67	33,197,815.62	258,636,685.78	4,321,049.12	18,539,391.55	816,458,669.19
(1) 购置	76,733,570.17	53,063,252.91	4,703,837.49	31,796,672.41	3,298,173.64	5,638,824.88	175,234,331.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65,174,319.12	3,309,436.76	28,493,978.13	221,606,128.45	1,022,875.48	12,900,566.67	632,507,304.61
(3)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3,483,148.16	-	-	-	-	-	3,483,148.16
(4) 其他增加	-	-	-	5,233,884.92	-	-	5,233,884.92
3. 本年减少金额	(242,059,226.05)	(10,152,683.02)	(23,818,716.88)	(65,941,924.16)	(3,697,178.91)	(4,602,348.32)	(350,272,077.34)
(1) 处置或报废	(240,644,492.12)	(10,152,683.02)	(23,818,716.88)	(65,941,924.16)	(3,697,178.91)	(4,596,045.33)	(348,851,040.42)
(2) 其他减少	(1,414,733.93)	-	-	-	-	(6,302.99)	(1,421,036.92)
4. 2015年12月31日	2,768,125,215.59	406,123,181.01	394,157,857.47	1,847,473,409.05	33,846,619.72	94,344,262.02	5,544,070,544.86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442,978,250.20	140,962,377.33	229,846,701.32	789,315,661.86	25,602,270.92	46,296,275.46	1,675,001,537.09
2. 本年增加金额	106,921,663.06	47,670,621.11	28,131,751.29	136,477,340.17	2,028,985.33	13,252,866.59	334,483,227.55
(1) 计提	106,177,049.59	47,670,621.11	28,131,751.29	136,477,340.17	2,028,985.33	13,252,866.59	333,738,614.0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744,613.47	-	-	-	-	-	744,613.47
3. 本年减少金额	(29,896,778.41)	(3,953,321.96)	(21,486,883.78)	(62,037,125.76)	(3,568,200.72)	(4,397,570.83)	(125,339,881.46)
(1) 处置或报废	(29,215,678.08)	(3,953,321.96)	(21,486,883.78)	(62,037,125.76)	(3,568,200.72)	(4,391,267.84)	(124,652,478.14)
(2) 其他减少	(681,100.33)	-	-	-	-	(6,302.99)	(687,403.32)
4. 2015年12月31日	520,003,134.85	184,679,676.48	236,491,568.83	863,755,876.27	24,063,055.53	55,151,571.22	1,884,144,883.1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642,286.33	-	2,036,585.32	1,299,785.85	-	971,874.02	4,950,531.52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202,358.46)	(91,324.49)	-	(16,266.71)	(309,949.66)
(1) 处置或报废	-	-	(202,358.46)	(91,324.49)	-	(16,266.71)	(309,949.66)
4. 2015年12月31日	642,286.33	-	1,834,226.86	1,208,461.36	-	955,607.31	4,640,581.86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2,247,479,794.41	221,443,504.53	155,832,061.78	982,509,071.42	9,783,564.19	38,237,083.49	3,655,285,079.82
2. 2015年1月1日	2,121,172,867.66	218,940,797.03	152,895,472.09	864,163,199.72	7,620,478.59	33,139,069.31	3,397,931,884.40

(2)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金额合计	70,936,474.89	24,019,921.93	-	46,916,552.96
工业生产设备	70,936,474.89	24,019,921.93	-	46,916,552.96
2016年6月30日金额合计	138,972,171.50	28,019,742.92	-	110,952,428.58
工业生产设备	70,936,474.89	26,735,033.05	-	44,201,441.84
施工设备(注)	68,035,696.61	1,284,709.87	-	66,750,986.74

注：2016年5月，本集团与关联方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金控”)签署一揽子协议，协议约定本集团销售自产的三台盾构机给中铁金控，销售价格合计人民币116,107,129.00元，其中含增值税人民币16,870,266.60元，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035,696.61元。同时，中铁金控将上述三台盾构机融资租赁给本集团，租金合计人民币122,078,512.08元，租赁期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固定资产 - 续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施工设备	183,617,783.12	159,045,290.81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集团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固定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3,999,275.56 元，相关权属证明仍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 72,424,160.77 元的固定资产已用于抵押融入款项人民币 48,800,000.00 元。截至 2016年6月30日止，该款项已经偿还。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呼铁道岔生产基地项目	64,441,490.67	-	64,441,490.67	60,017,470.81	-	60,017,470.81
山海关临港产业园	44,805,854.74	-	44,805,854.74	38,567,740.79	-	38,567,740.79
江苏重工如皋基地项目	6,717,839.43	-	6,717,839.43	10,012,450.56	-	10,012,450.56
科工科技大厦	-	-	-	27,273,315.06	-	27,273,315.06
其他	93,655,243.40	-	93,655,243.40	109,399,904.08	-	109,399,904.08
合计	209,620,428.24	-	209,620,428.24	245,270,881.30	-	245,270,881.30

人民币元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 6月30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期末在建工程中利 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呼铁道岔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60,017,470.81	6,077,606.79	(1,653,586.93)	-	64,441,490.67	70	70	-	-	-	自筹
山海关临港产业园	1,129,400,000.00	38,567,740.79	19,554,345.51	(13,316,231.56)	-	44,805,854.74	81	81	-	-	-	自筹
江苏重工如皋基地项目	728,050,000.00	10,012,450.56	35,311,523.66	(38,606,134.79)	-	6,717,839.43	75	75	-	-	-	自筹
科工科技大厦	158,206,400.00	27,273,315.06	3,185,252.33	(30,458,567.39)	-	-	100	100	-	-	-	自筹
合计	--	135,870,977.22	64,128,728.29	(84,034,520.67)	-	115,965,184.84	--	--	-	-	-	--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年末在建工程中利 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呼铁道岔生产基地项目	70,000,000.00	27,647,933.24	32,369,537.57	-	-	60,017,470.81	91	91	-	-	-	自筹
山海关临港产业园	1,129,400,000.00	206,909,326.21	71,383,235.35	(153,259,952.79)	(86,464,867.98)	38,567,740.79	79	79	-	-	-	自筹
科工科技大厦	158,206,400.00	18,926,800.06	34,676,993.96	(26,330,478.96)	-	27,273,315.06	96	96	-	-	-	自筹
江苏重工如皋基地项目	728,050,000.00	199,834,632.28	35,725,031.65	(225,547,213.37)	-	10,012,450.56	70	70	-	-	-	自筹
中山基地教基处理工程	1,430,000,000.00	127,348,179.81	71,585,381.54	(118,617,651.86)	(80,316,109.49)	-	100	100	-	-	-	自筹及贷款
合计	--	580,666,871.60	245,740,380.07	(523,755,296.98)	(166,780,977.47)	135,870,977.22	--	--	-	-	-	--

人民币元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在建工程用作银行借款抵押物的情况。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1,096,607,861.24	593,000.00	84,290,184.56	9,577,164.01	1,191,068,209.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54,791.11	1,735.00	-	169,152.43	66,325,678.54
(1) 购置	66,154,791.11	1,735.00	-	169,152.43	66,325,678.5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18,639.60)	-	-	-	(2,218,639.60)
(1) 其他减少	(2,218,639.60)	-	-	-	(2,218,639.60)
4. 2016年6月30日	1,160,544,012.75	594,735.00	84,290,184.56	9,746,316.44	1,255,175,248.75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131,160,132.73	106,275.00	66,391,664.02	2,053,115.93	199,711,18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52,655.05	29,678.92	1,208,625.36	671,608.00	13,762,567.33
(1) 计提	11,852,655.05	29,678.92	1,208,625.36	671,608.00	13,762,56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年6月30日	143,012,787.78	135,953.92	67,600,289.38	2,724,723.93	213,473,755.01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6月30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6月30日	1,017,531,224.97	458,781.08	16,689,895.18	7,021,592.51	1,041,701,493.74
2. 2016年1月1日	965,447,728.51	486,725.00	17,898,520.54	7,524,048.08	991,357,022.13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877,489,544.81	569,000.00	84,290,184.56	7,802,162.79	970,150,892.16
2. 本年增加金额	220,491,435.86	24,000.00	-	1,775,001.22	222,290,437.08
(1) 购置	220,491,435.86	24,000.00	-	1,775,001.22	222,290,437.08
3. 本年减少金额	(1,373,119.43)	-	-	-	(1,373,119.43)
(1) 处置	(1,373,119.43)	-	-	-	(1,373,119.43)
4. 2015年12月31日	1,096,607,861.24	593,000.00	84,290,184.56	9,577,164.01	1,191,068,209.81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111,094,669.51	47,975.00	63,843,571.67	1,087,880.70	176,074,096.88
2. 本年增加金额	20,413,869.35	58,300.00	2,548,092.35	965,235.23	23,985,496.93
(1) 计提	20,413,869.35	58,300.00	2,548,092.35	965,235.23	23,985,496.93
3. 本年减少金额	(348,406.13)	-	-	-	(348,406.13)
(1) 处置	(348,406.13)	-	-	-	(348,406.13)
4. 2015年12月31日	131,160,132.73	106,275.00	66,391,664.02	2,053,115.93	199,711,187.6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965,447,728.51	486,725.00	17,898,520.54	7,524,048.08	991,357,022.13
2. 2015年1月1日	766,394,875.30	521,025.00	20,446,612.89	6,714,282.09	794,076,795.28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集团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无形资产。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年6月30日
软基处理费用	550,947,123.40	-	(21,388,068.37)	529,559,055.03
其他	11,381,392.63	10,868,674.77	(4,261,530.18)	17,988,537.22
合计	562,328,516.03	10,868,674.77	(25,649,598.55)	547,547,592.25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软基处理费用	503,349,714.97	80,316,109.45	(32,718,701.02)	550,947,123.40
其他	2,128,812.01	12,853,706.75	(3,601,126.13)	11,381,392.63
合计	505,478,526.98	93,169,816.20	(36,319,827.15)	562,328,516.0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017,416.86	42,957,737.25	276,732,985.62	50,800,728.62
递延收益	121,252,711.08	18,712,762.00	123,284,768.82	18,528,562.31
设定受益计划	60,588,040.88	13,431,206.14	66,058,353.62	14,571,753.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801,972.28	19,662,525.00	58,366,787.17	14,606,009.29
可抵扣亏损	79,797,373.13	19,923,285.06	28,736,572.84	7,184,143.21
其他	21,607,916.75	3,241,187.51	26,367,134.81	3,955,070.20
合计	613,065,430.98	117,928,702.96	579,546,602.88	109,646,266.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362,585.00	74,304,387.76	633,135,447.50	94,970,317.13
固定资产折旧	544,653.73	81,698.06	544,653.73	81,698.06
合计	495,907,238.73	74,386,085.82	633,680,101.23	95,052,015.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6,108.54	108,102,594.42	11,524,980.72	98,121,28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26,108.54	64,559,977.28	11,524,980.72	83,527,034.47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40,613,666.39	131,470,026.2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010,571.90	92,595,211.96
合计	238,624,238.29	224,065,238.1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 年	2,753,291.99	7,026,472.20
2017 年	28,760,093.72	34,588,747.90
2018 年	30,253,887.23	30,253,887.23
2019 年	37,875,161.97	37,875,161.97
2020 年	21,725,756.93	21,725,756.93
2021 年	19,245,474.55	-
合计	140,613,666.39	131,470,026.23

12、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8,820,000.00	1,579,533,804.13
合计	2,008,820,000.00	1,579,533,804.13

13、应付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1,764,657.51	1,094,194,628.77
商业承兑汇票	5,161,769.78	19,000,000.00
合计	1,156,926,427.29	1,113,194,628.77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4,152,661,344.26	4,003,813,565.84
应付劳务费	546,016,076.42	590,197,190.11
应付工程进度款	307,778,706.06	216,985,143.64
应付质保金	154,417,874.71	165,094,820.70
应付设备款	117,931,747.77	149,929,873.33
应付工程设计咨询费	2,216,740.01	2,588,567.01
其他	135,938,915.06	117,228,650.93
合计	5,416,961,404.29	5,245,837,811.56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账款 - 续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6,858,392.57	工程款未结算
应付单位 1	第三方	14,948,632.75	材料款未结算
应付单位 2	第三方	12,713,900.00	工程款未结算
应付单位 3	第三方	11,116,028.31	劳务费未结算
应付单位 4	第三方	10,492,771.67	材料款未结算
合计	--	76,129,725.30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单位 1	第三方	23,184,258.36	材料款未结算
应付单位 2	第三方	21,111,777.08	材料款未结算
应付单位 3	第三方	13,243,760.00	工程款未结算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2,268,167.34	工程款未结算
应付单位 4	第三方	10,486,027.65	劳务费未结算
合计	--	80,293,990.43	--

15、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2,593,718,362.02	2,523,119,325.32
预收工程款	475,443,822.87	421,065,578.44
其他	40,301,164.94	35,798,688.83
合计	3,109,463,349.83	2,979,983,592.59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单位 1	第三方	57,101,834.43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3,00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2	第三方	22,051,282.06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3	第三方	14,01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 4	第三方	13,50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	139,663,116.49	--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预收款项 - 续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6,418,179.0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1	第三方	48,149,883.20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2	第三方	40,097,652.79	交易尚未完成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4,428,538.46	交易尚未完成
预收单位3	第三方	15,731,487.07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	244,825,740.52	--

16、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5,145,940.85	162,410,811.98
增值税	88,104,383.57	176,274,549.90
营业税	6,701,943.57	44,233,17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3,457.22	7,271,646.88
其他税金	7,302,292.95	15,285,023.80
教育费附加	6,021,485.52	8,818,866.69
其他应缴费	167,697.65	337,744.90
合计	198,227,201.33	414,631,819.65

1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借资金	503,995,711.28	510,013,229.68
应付股权投资及长期资产转让款	266,779,606.94	314,104,280.02
应付代垫款	254,744,928.61	232,084,643.05
保证金	106,874,362.72	99,872,419.21
押金	28,368,230.97	35,598,220.27
其他	78,471,646.59	177,745,117.01
合计	1,239,234,487.11	1,369,417,909.24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其他应付款 - 续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45,844,506.10	款项尚未支付
合计	--	145,844,506.10	--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45,844,506.10	款项尚未支付
合计	--	145,844,506.10	--

除上述款项外，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05,033,439.09	4,998,473,121.85	12,406,776,461.49	10,072,675,612.57
其他业务	39,259,595.85	25,775,653.00	78,369,183.96	66,291,753.58
合计	6,244,293,034.94	5,024,248,774.85	12,485,145,645.45	10,138,967,366.15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划分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	5,484,513,725.94	4,283,960,393.56	11,078,638,298.40	8,832,981,426.33
- 道岔	1,736,518,968.92	1,191,800,588.34	4,266,633,252.90	3,089,228,241.74
-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	2,538,978,123.92	2,264,504,565.94	4,981,480,178.05	4,497,511,586.45
- 隧道施工设备及相关服务	1,034,360,981.99	681,366,473.12	1,425,105,022.23	922,593,126.96
- 工程施工机械	174,655,651.11	146,288,766.16	405,419,845.22	323,648,471.18
基建建设	471,322,199.61	475,145,761.74	686,022,930.28	645,193,819.05
其他	249,197,513.54	239,366,966.55	642,115,232.81	594,500,367.19
合计	6,205,033,439.09	4,998,473,121.85	12,406,776,461.49	10,072,675,612.57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研究与开发支出	197,981,905.41	433,988,188.37
职工薪酬	149,186,389.57	294,990,790.10
办公费及差旅费	11,692,233.20	26,077,215.88
折旧及摊销费	26,759,744.89	51,141,138.03
其他	68,632,822.75	132,311,687.96
合计	454,253,095.82	938,509,020.34

20、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7,573,178.42	138,885,580.20
其中: 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19,043.00)	(32,122,848.11)
汇兑差额	5,440,064.98	6,817,000.92
其他	7,110,877.11	10,763,754.84
合计	57,105,077.51	124,343,487.85

21、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一、坏账损失	(33,661,128.95)	65,616,625.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512,534.94	3,812,210.47
合计	(33,148,594.01)	69,428,835.96

22、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791,542.65	94,747,00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99,585.00	3,154,917.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460.00
合计	46,091,127.65	97,907,378.64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当期/年所得税费用	88,690,226.89	146,873,001.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85,936.27)	(4,233,657.81)
合计	80,404,290.62	142,639,343.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635,624,641.43	898,039,209.94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5年度: 15%)	95,343,696.21	134,705,881.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4,986.72	8,535,226.06
研究与开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573,323.93)	(12,123,116.34)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8,651,444.35)	21,367,869.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56,425.30)	(18,135,390.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89,906.14	3,588,014.75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531,176.95)	(2,151,059.49)
本期/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5,026.96	6,902,875.53
其他	123,045.12	(50,957.29)
所得税费用	80,404,290.62	142,639,343.95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及2015年度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存在往来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购置资产/接受服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7,714,298.87	124,499,307.1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38,919.37	16,915,595.02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4,723,112.61	302,214,366.7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15,384.62	-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0,485.44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334,280.0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	1,873,274.65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787,000.00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接受综合服务	-	383,942.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55,000.00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415,094.34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4,800.0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置资产	-	19,160,941.7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置资产	-	4,075,124.79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购置资产	-	3,734,386.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596,236,848.47	704,726,388.4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25,493,139.73	279,442,745.5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73,482,139.54	96,559,702.9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42,354,721.92	52,082,242.0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90,280,017.18	143,830,887.47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9,775,472.10	230,358,605.25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46,738,982.13	130,396,962.5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7,855,782.21	40,654,538.4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7,218,863.26	126,626,676.7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5,569,783.56	103,215,380.57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8,805,042.73	15,012,820.50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7,303,751.80	150,316,720.03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6,239,316.20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6,171,800.00	13,485,590.9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3,502,455.44	11,429,832.08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0,670,383.23	20,531,066.38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0,624,944.87	8,495,249.00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9,238,070.97	28,045,897.7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8,751,715.60	104,342,956.61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8,737,688.88	94,758,167.00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6,335,731.58	26,975,603.8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024,441.85	11,624,416.21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584,088.04	-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551,886.78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3、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续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188,679.24	37,735.85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46,886,063.73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33,717,941.9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4,383,136.0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1,512,820.5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	1,074,666.8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房屋	21,283,067.50	12,239,888.0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3,968,429.55	15,612,917.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2,148,851.28	14,324,335.6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1,168,162.39	16,027,550.00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房屋	425,000.00	425,000.00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267,556.00	1,130,224.00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24,351.09	520,006.9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	28,205.13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房屋	62,500.00	500,000.00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止期间支付的租赁费	2015年度 支付的租赁费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盾构机(注)	15,259,814.01	-

注：如附注(六)7(3)注所述，本集团于2016年5月与关联方中铁金控签署一揽子协议，约定本集团将三台自产的盾构机销售给中铁金控，同时，中铁金控将上述三台盾构机融资租赁给本集团，租赁期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合同约定自2016年6月起，本集团每季度支付融资租赁款，共分八期支付。2016年6月，本集团已支付第一笔融资租赁款人民币15,259,814.01元。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3、关联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房屋建筑物	2,000,000.00	214,607,938.0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房屋建筑物	-	5,672,051.27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7,293,138.00	2012年1月	2017年1月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拆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2月	2017年2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3、关联交易情况 - 续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续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度			
拆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11月	2016年11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	2015年11月	2016年11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15年9月	2016年9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320,000.00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00.00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15年9月	2016年9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7月	2016年7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0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00	2015年7月	2016年7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2月	2016年2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5月	不确定期限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6月	2016年6月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687,766.00	2015年8月	不确定期限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10月	不确定期限

(6) 其他关联交易

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45,488.87	1,786,030.14
利息收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24,515.39
利息收入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9,543.01
利息支出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14,409.68	20,104,384.88
利息支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2,781,988.62	36,354,255.14
利息支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365,871.9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65,580,688.38	1,908,371,308.43
合计		2,165,580,688.38	1,908,371,308.43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432,418,193.30	13,024,331.67	591,257,301.18	40,915,635.5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009,368.57	10,351.05	244,449,731.76	188,236.76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91,257,202.79	12,290.38	123,055,179.37	910,688.7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690,437.09	5,487,629.55	129,185,191.21	9,039,598.4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053,132.00	259,469.81	101,131,585.93	4,327,539.9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9,903,103.29	280,391.18	96,983,998.26	4,233,678.4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62,073,834.04	1,441,873.90	98,569,957.46	2,605,016.8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8,812,200.00	1,852,833.30	49,177,340.00	1,668,442.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54,164,210.56	275,775.62	75,733,195.80	3,413,104.35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52,443,409.69	1,919,601.84	70,598,118.04	5,983,391.95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5,857,518.00	795,914.69	72,551,178.09	3,121,948.4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7,937,808.00	543,446.93	50,020,906.17	1,391,857.4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9,231,951.14	1,540,099.65	12,077,348.22	483,041.09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5,625,192.12	235,373.67	37,066,652.66	506,178.0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837,647.03	80,641.92	25,289,955.27	592,856.32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23,533,450.00	117,667.25	6,579,000.00	32,895.0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0,975,623.65	222,615.35	41,068,046.09	2,045,174.5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524,731.35	21,301.61	21,372,644.50	344,533.6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240,620.00	27,535.68	2,677,984.00	92,994.60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27,167.00	4,666.27	31,540,493.50	1,140,472.91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8,327,385.43	43,560.67	6,472,514.90	34,286.33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511,316.48	22,556.58	2,513,854.73	1,272.42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90,876.20	78,685.97	20,636,983.02	1,031,849.1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0	2,925.00	-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1,200.00	40,000.00	200.0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749.22	11,637.46	8,663,413.07	235,929.53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	526,380.00	2,631.90
合计		1,699,804,126.95	28,314,377.00	1,919,238,953.23	84,343,454.35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5,735,310.00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520,818.06
合计		35,815,310.00	11,600,818.06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	16,500,000.00
合计		-	16,500,000.00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45,045.00	79,250.00	15,095,045.00	71,60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531,014.30	-	3,531,014.30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72,997.60	-	2,522,997.60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35,250.00	2,850,000.00	263,0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6,654.00	131,500.00	1,700,000.00	77,750.00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	32,500.00	1,301,000.00	33,505.0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689,421.74	3,350.00	689,421.74	3,35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	-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	61,750.00	1,220,000.00	321,000.0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17,5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01,000.00	505.00	9,674,503.00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0	250,000.00	5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320,381,734.22	20,000.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	40,000.00	100.00
合计		29,086,132.64	442,605.00	360,105,715.86	808,305.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00.00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4,960,000.00	4,410,0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27,900.00	29,186,924.0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	1,545,09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8,000,000.0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4,800.00	34,515,000.0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700,000.0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1,090,000.00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824,853.60
合计		96,832,700.00	97,271,867.6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785,012.30	41,340,721.52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30,172,004.55	102,970,430.16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6,858,392.57	52,418,325.80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2,076,923.08	5,574,690.0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895,535.66	10,592,321.7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75,260.60	8,058,940.7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8,659.71	2,331,711.7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0	-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414,400.00	368,400.0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4,215,779.56
	南宁中铁广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	8,528,843.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91,290.00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490,000.0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334,280.00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	273,942.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134,812.00
合计		239,711,188.47	249,224,488.24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8,348,311.72	507,50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5,824,358.33	328,421,239.43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844,506.10	145,844,506.1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62,532.00	10,062,532.00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	8,326,242.44	6,368,406.2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2,282.00	7,002,282.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	2,180,0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1,740,000.0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0
合计		955,408,232.59	1,010,618,965.73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64,867,607.27	162,905,323.2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881,215.00	137,829,7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0,825,677.00	178,641,548.44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75,380,000.00	16,000,000.0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71,864,033.94	31,735,000.00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440,000.00	42,500,000.00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39,410.00	41,640,929.00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1,486,660.20	19,711,660.2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9,009,940.00	73,695,040.0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8,214,000.00	33,342,500.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93,202.10	13,271,941.2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964,721.00	2,594,00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176,660.00	43,218,711.32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158,400.00	942,400.00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3,490,000.00	25,000.0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694,740.00	2,818,54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3,713,189.6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30,174.20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4,000.00
合计		872,886,266.51	837,719,657.25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58,194,202.38	58,194,202.3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566,707.17	47,566,707.17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669.29	744,755.03
合计		105,761,578.84	106,505,664.58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8,820,000.00	596,820,000.00
合计		1,118,820,000.00	596,820,000.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22,309.30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5,022,309.30	20,000,000.00

人民币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085,006.72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000.00
合计		57,085,006.72	260,000,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1,602,938.29	57,167,075.28
合计	51,602,938.29	57,167,075.28

(2)经营租赁承诺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以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

2、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人民币元

相关单位	诉讼内容	诉讼标的	诉讼状态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1,894,634.68	审理中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集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重大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

(九)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4,128.10	(9,503,05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68,641.99	33,902,657.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被合并方期初/年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利润)	-	5,327,22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9,585.00	3,154,917.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4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7,580.27	(16,442,501.31)
所得税影响额	(3,578,074.88)	(7,119,358.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29.08)	1,260,225.26
合计	30,184,631.40	10,585,570.89